三元府发〔2021〕38号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元镇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三元镇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三元镇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道路货运安全管理，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21〕28号）及《丰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压实监管职责

建立“政府主导、行业源头管控、重点监管执法”机制。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交巡警十二中队、派出所重点执法为主要内容的“1+X+2”工作机制。

各村（社区）要加强本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督促货物装运场地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装载，并接入交通、公安部门联网监控。

交巡警十二中队、派出所要严把货运车辆登记和年度审验关，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货车上路行驶，强化路面管控执法，打击货车“两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镇规环办要协助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地建筑材料、建筑渣土装载、商品砼生产企业的源头装载监管；综合执法大队要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渣土运输及倾倒场地的源头监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加强拖拉机的监管，配合派出所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镇应急办要协助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非煤矿山、危化品生产企业源头装载监管；市场监管所要加强货车销售企业的监管，对经济信息部门查处的非法改装拼装机动车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加强对汽车及汽车配件产品质量监督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和标准执行情况监督。

二、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落实

（一）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管控。各村（社区）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排辖区矿山、沙场、物流，特别是建筑材料及渣土外运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及时向镇上报。

（二）落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货运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守法经营、合法运输。加强货车安全管理，定期进行车辆维护、保养和检测，强化动态监管，总质量12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动态监控接入全国联网监控平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非法改装、安全技术条件不符的货车投入运营。严格从业人员聘用审核把关和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工作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强化整治工作的统筹、督导、考核。要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的属事责任，督促整治工作务实见效。

（二） 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整治氛围。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宣传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发动社会舆论力量，推动行业和企业规范自律。